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謝巧莉

電話：05-5522404

傳真：05-5350800

電子信箱：60418@ylc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二字第11405666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4YE40327_1_05135839519.odt)

主旨：函轉彰化縣114學年度第1學期自強優秀學生獎學金自114年10月1日（星期三）至10月15日（星期三）止受理申請，請惠予轉知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114年9月4日府教特字第1140346713號函辦理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凡設籍該縣滿6個月以上，現就讀該縣國民中學或國內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自強學生（不含空中大學、教育推廣學分班、實習生、在職進修及學分補助費之學生），符合旨案要點第2點各款資格且未領受公費待遇之優秀學生始得提出申請。

三、申請文件：

（一）申請書1份。

（二）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（正、反面影本且須具本學期註冊章）；請以A4紙張印製。

（三）自強證明：符合旨案要點第二點各款資格之證明文件

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114/09/05



(請務必依要點所列文件提供佐證；如為學校出具書面證明者，請依附件「學校證明書」格式送件)。

(四)前一學期學業成績證明書(單)1份(請將等第成績換算成數字)。

(五)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(戶籍謄本須為繳交申請書前一個月內申請者)1份。

四、申請注意事項：

(一)旨案獎學金須經就讀學校提出申請，學校承辦人亦須協助學生初審文件之正確性及齊備性，並於初審完畢後核職章，以維申請學生之權益。

(二)各項證明文件如為影印本，請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戳章及承辦人員職章。

(三)旨案獎學金名額有限，請申請學校先行初審，各類組的每校送件數，以不超過該類組的錄取名額10%為上限。國小組每校送件數上限22位；國中組每校送件數上限22位；高中職組每校送件數上限6位；大專院校組每校送件數上限6位；研究所組每校送件數上限1位。

(四)旨案獎學金申請採網路登錄及紙本申請併行方式辦理，請各校承辦人於校內初審合格後，資料彙集造冊(請依申請者成績高低順序製作清冊，大專(院)校及系研究所請分別造冊)，並至本獎學金專屬網頁登錄申請者資料(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UXdr4VeqyRQKwuWA6>)，請務必完成線上登錄，勿影響學生權益。

(五)紙本申請文件請於114年10月15日前逕寄彰化縣立社頭國民中學許主任收(地址：511001彰化縣社頭鄉中興路1

號，TEL：04-8732047#180），信封請加註「彰化縣自強優秀獎學金申請」。

(六)如未做線上網路登錄，申請書、各項證明文件不齊及填寫（核章）不全、逾期或個別申請，皆視同資格不符，不另行通知補件。

五、本案請確實轉知學校導師、學生家長，並進行校內審查，以達本案助學之功能，經複審通過之學生名單，該府將另函通知就讀學校轉知；本獎學金無論錄取與否，各項申請表件皆不退還。

六、本獎學金相關資訊，請逕至該縣教育處新雲端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newboe.chc.edu.tw/>一般公告查詢及下載，本府獎學金相關檔案請至本縣教育處新雲端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newboe.chc.edu.tw/>業務專區/檔案下載/06學特科/學生事務/獎助學金項下下載。

七、檢附彰化縣自強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及獎學金申請書（請依照本文附件表格填寫）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斗六高級中學、國立虎尾高級中學、國立北港高級中學、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私立文生高級中學、揚子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揚子高級中等學校、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私立巨人高級中學、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高級中等學校、雲林縣私立大德工業商業職業學校、雲林縣私立大成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維多利亞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維多利亞實驗高級中學、義峰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義峰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立麥寮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立斗南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立古坑華德福實驗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立蔦松藝術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